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英力特

股票代码：000635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上海西路 239 号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6 年 11 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英力特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批准、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2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3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5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6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9

附表 20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英力特化工、英力特	指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35
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方、出让人、英力特集团	指	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	指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让方、宝丰集团	指	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公开征集转让、本次交易、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宝丰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上市公司 155,322,687 股股份转让给宝丰集团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书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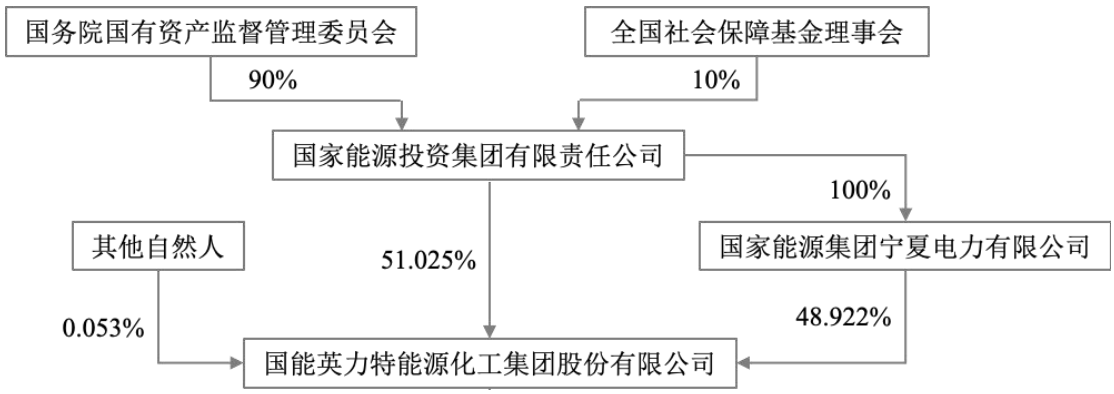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银川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2 号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王强
注册资本	96,215.0956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000715011387T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向化工、煤炭、电力、冶金、建材、物流、商业贸易、证券领域的投资，房屋、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0-06-15 至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00-06-15
通讯地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上海西路 239 号
联系电话	0951-595986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英力特集团的股权架构如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籍/地区居住权
王强	男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否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籍/地区居住权
贾建波	男	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魏慎洪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刘朝元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解传明	男	董事	中国	宁夏	否
聂昌国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董飞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战略发展需要，优化自身产业结构、提升国有资本配置效率等目的，拟转让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39.41%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股份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7,313,807 股限售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6.93%，将于 2027 年 2 月 27 日解禁。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加或减少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英力特集团持有公司 182,636,494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6.34%。英力特集团通过公开征集方式确定宝丰集团为本次协议转让的受让方，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155,322,687 股股份以每股 6.27 元的价格转让给宝丰集团。本次权益变动后，英力特集团仍持有公司 27,313,807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93%。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 年 11 月 19 日，英力特集团与宝丰集团签署了《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转让方（甲方）：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

（二）转让标的

本协议的转让标的为转让方合法持有的目标公司 155,322,687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39.41%）。

本次转让完成后，受让方将持有目标公司 155,322,687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39.41%，成为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转让方仍持有目标公司 27,313,807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6.93%，该等股份系限售流通股，不属于本次转让范围。

标的股份自本协议签署日至过户登记日期间产生的派生权益（包括但不限于送股、转增股本、配股及现金分红等，下同）随标的股份一并转让，其归属及转让价格调整按本协议第 3.2 条约定执行。

（三）转让价格

根据受让方提交的《报价函》并经双方协商确认，标的股份本次转让的转让价格为 6.27 元/股，转让价款为 973,873,247.49 元（大写：人民币玖亿柒仟叁佰捌拾柒万叁仟贰佰肆拾柒元肆角玖分）。

本协议自签署日起至过户登记日期间，如目标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或现金分红等除息事项，标的股份的股数、转让价格及转让价款相应调整，最终转让价款以调整后确定的金额为准。如目标公司发生送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股份拆分或合并、缩股等事项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标的股份的数量相应调整，但标的股份占目标公司的股本总数的比例和转让价款不做调整；如目标公司发生现金分红等除息事项，则分红归受让方享有，标的股份数量不变，每股转让价格相应调整（即调整后的每股转让价格=调整前的每股转让价格-每股现金分红），转让价款相应调整（即调整后的转让价款=调整后的每股转让价格×标的股份数量）。

目标公司截至过户登记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由过户登记日后的目标公司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

（四）保证金和转让价款的支付

缔约保证金：在本协议签署前，受让方（作为合格意向受让方）已根据《公开征集公告》的要求向转让方支付缔约保证金人民币 1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元整）。自受让方被确定为最终受让方之日起，该等缔约保证金（不计利息）自动转为同等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受让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 30%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 292,161,974.25 元（大写：人民币贰亿玖仟贰佰壹拾陆万壹仟玖佰柒拾肆元贰角伍分）；扣除已支付的缔约保证金人民币 1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元）后，受让方尚需在本协议签订后向转让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92,161,974.25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玖仟贰佰壹拾陆万壹仟玖佰柒拾肆元贰角伍分）。该等履约保证金支付义务自本协议签署日起生效，不以本协议第 5.1 条生效条件是否成就为前提，在受让方完成支付本协议第

4.3.2 条第二期转让价款后、交割日前自动冲抵转让价款。

本协议转让价款分两期进行支付。

转让价款（第一期）：本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的 50%，按照本协议第 3.1 条约定的转让价款计算，即人民币 486,936,623.74 元（大写：人民币肆亿捌仟陆佰玖拾叁万陆仟陆佰贰拾叁元柒角肆分）。如因本协议约定的除权、除息事项导致转让价款发生调整的，第一期转让价款应相应调整，具体应付金额按照调整后的转让价款的 50%计算和支付。

转让价款（第二期）：扣除已支付的款项（包括缔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第一期转让价款，同一笔款项不重复计算，下同），剩余转让价款，按照本协议第 3.1 条约定计算，即人民币 194,774,649.50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玖仟肆佰柒拾柒万肆仟陆佰肆拾玖元伍角整），应由受让方在深交所出具本次转让的确认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付清。如因本协议约定的除权、除息事项导致转让价款发生调整的，第二期转让价款应相应调整，具体应付金额按照调整后的转让价款扣除已支付的款项确定。

受让方应将上述款项汇入转让方指定的银行专户，转让方亦应于本协议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已收取的缔约保证金（不含利息）转入银行专户。转让方承诺，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双方另行协商一致或本协议提前解除、终止的情形外，该专户内的资金在交割日前不得转出。交割日后，转让方有权自主支配、使用及处置该专户内的全部资金。

本协议提前解除或终止且未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的，转让方按照本协议相关约定处理该专户内已收取的履约保证金及转让价款。

（五）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自本次转让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反垄断审查并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复后生效。

本次转让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审核批准，转让方应于本协议签署

后，申请材料达到《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要求的 5 个工作日内，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申请审核。转让方负责申请材料的组织、反馈处理及资料补正，其中涉及需受让方提供的资料，受让方将积极配合提供。

本次转让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规定的申报标准，受让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申报材料达到《经营者集中审查规定》第十四条所列基本要件的 5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受让方负责申报材料的组织、反馈处理及资料补正，其中涉及需转让方或目标公司提供的资料，转让方将积极配合并督促目标公司及时提供。

双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促使上述生效条件尽快成就。双方应在知悉生效条件已得到成就之日，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协议自第 5.1 条约定的生效条件实际成就之日起生效，双方对生效条件的确认不影响本协议生效时间的确定。

（六）本次股份转让的实施

受让方应依法及时履行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触发的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并在本协议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启动尚需履行的全面要约收购相关程序。

在取得深交所关于本次转让的确认意见且受让方已支付完毕全部转让价款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共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并按照相关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自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受让方依法取得标的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股东义务；但本协议对标的股份相关权益归属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前，受让方人员不得提前进入目标公司董事会或经理层，不得干预目标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双方同意，于交割日，双方应当各自指派人员在目标公司住所地推进相关管理事项的交接工作。

（七）过渡期安排

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

过渡期内，转让方应对标的股份承担合理、谨慎的管理义务，保证所持标的股份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保证不对标的股份设置任何质押、优先权或其他权利负担。

本协议签署后至目标公司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董事会的改组前，转让方应在其依法享有的股东权利及能够合理施加影响的范围内，促使目标公司交割时任职的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相关职责，并促使目标公司在过渡期内依法合规、按照以往正常运营惯例和行业公认的标准继续经营运转。

过渡期内目标公司实现的盈利或发生的亏损，均由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后的目标公司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不另行调整转让价款。

鉴于转让方与目标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签署《商标使用授权协议书》，约定转让方授权目标公司无偿使用申请/注册号为 3644766 的“英力特”中文商标，使用期限至 2028 年 6 月 20 日。双方同意，转让方将前述商标转让给目标公司，转让价格应经双方认可的具备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后由双方协商确定，且在双方就本次转让向深交所申请合规性确认前签署完毕商标转让协议。

（八）交割后目标公司治理交接

交割日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双方同意依据目标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共同尽最大努力促使目标公司的董事会作出如下调整：

（1）就转让方于本次转让前已向目标公司推荐的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除受让方同意且相关董事本人愿意继续留任的情形外，转让方应敦促前述董事于合理期限内向目标公司提出辞任申请并签署必要的辞任文件。

（2）受让方应积极推动目标公司尽快完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改选，如未能按时完成董事推荐及改选程序，导致转让方原推荐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法律法规要求必须继续履职的，目标公司继续承担该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交割日后因继续履职产生的合理费用。

（九）债权债务处置

目标公司的存量融资由目标公司在交割日前妥善置换。

双方促使目标公司在交割日前通过外部金融机构融资完成存量融资置换。

除上述约定外，本次股份转让不涉及目标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后，目标公司原有的债权债务仍由目标公司依法自行享有和承担。

对于目标公司在交割日前形成的对转让方、转让方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应收款项，转让方确保目标公司能够依法依约按时足额收回。

（十）劳动用工与职工安置

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后，除依法解除、终止劳动关系或按照《职工安置方案》另行安置的情形外，目标公司职工与目标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依法延续。

（十一）费用及税金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应各自承担其就磋商、签署或完成本协议和本协议所预期或相关的一切事宜所产生或有关的费用、收费及支出。

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为含税价格。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各自承担。

（十二）违约条款

履约保证金系受让方履行付款义务的担保。如受让方未按本协议第四条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履约保证金或任一笔转让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受让方应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六十日的，转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不予返还受让方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含由缔约保证金转入的部分，下同），如受让方已支付的款项不足履约保证金数额的，受让方应补足差额，转让方有权继续追偿。如前述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转让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受让方还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如因转让方原因导致在取得深交所关于本次转让的确认意见且受让方支付完毕全部转让价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标的股份未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则每

逾期一日，转让方应按受让方已付全部价款（含缔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及转让价款，但同一笔款项不重复计算，下同）的万分之五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经受让方书面通知后，逾期超过 60 日的，受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受让方选择解除协议的，转让方需于收到受让方发出的解除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返还受让方已付全部款项及实际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前述利息以收款银行实际结息金额为限，下同），逾期返还的，按照上述约定计算违约金。因受让方、监管机构或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原因，或因政策变化、不可抗力等不可归责于转让方的原因导致过户延迟的，转让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转让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保证或承诺（与受让方利益无关的除外），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在收到受让方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及时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逾期未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受让方有权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前解除本协议，受让方选择解除本协议的，转让方需于协议解除后 5 个工作日内返还受让方已支付且尚未返还的全部款项及实际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逾期返还的，每逾期一日，转让方按逾期未退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计算至相关款项退还之日止。此外，转让方应赔偿因此给受让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受让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保证或承诺（与转让方利益无关的除外），转让方有权要求受让方在收到转让方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及时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逾期未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转让方有权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前解除本协议，转让方选择解除本协议的，双方应于协议解除后 5 个工作日内使交易恢复原状，受让方亦应赔偿因此给转让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因目标公司在交割日前的违法违规违约事项、或转让方、转让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的违法违规事项、或目标公司在交割日前的财务报告及信息披露违反了转让方在本协议第 11.1 条第（5）项下所作承诺，导致目标公司拟于交割日后向受让方发行 A 股股份购买受让方所持宁夏宝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丰光伏”）100%股权事项（以下简称“资产购买”）存在实质性障碍而无法实施的，转让方向受让方返还已收取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及资金占用利息，受让方将标的股份全部过户至转让方或其指定第三方名下。

因目标公司在交割日后的违法违规违约事项、或受让方、受让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的违法违规事项、或因宝丰光伏及其资产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三条或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导致上述资产购买事项存在实质性障碍而无法实施的，不影响本次转让的效力及履行，受让方不得据此要求转让方返还股份转让价款及产生的利息、标的股份过户至转让方或其指定第三方名下。

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的，且非因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其他可归责于该方的原因所致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或解除本协议，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本协议第 5.1 条约定的生效条件确定无法成就或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六个月内仍未能生效（经双方书面同意延期的除外）；

（2）本次转让未取得深交所的合规性确认；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不予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手续，或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标的股份仍未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经双方书面同意延期的除外）；

（4）因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变化或有权机构提出明确要求，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无法继续实施；

（5）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发生前述任一情形导致本协议终止或解除的，转让方应于本协议终止或解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受让方根据第四条的约定已支付且尚未返还的全部款项及实际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受让方应配合撤销合规性确认申请（如涉及）等必要文件。

若发生转让方逾期向受让方退还本条项下应退还款项的情况，每逾期一日，转让方按逾期未退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计算至相关款项退还之日止。

三、本次协议转让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日。

方式：通过公开征集转让的方式协议转让。

四、本次权益变动标的股份的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利被限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况。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股份转让除协议约定的内容外，不存在附加其他特殊条件或补充协议的情况，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就出让人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不存在其他安排。

五、本次股份转让须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批准、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此外，受让方须履行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六、本次股份转让是否失去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对受让方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已进行合理调查和了解的情况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由英力特集团变更为宝丰集团；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党彦宝先生。在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受让方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已进行合理调查和了解，确信受让方主体资格合法、资信良好、受让意图明确，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出让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原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子公司，均为国家能源集团下属企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除与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负债以及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股份转让协议》；

4、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英力特董事会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强

2026年 11月 19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
股票简称	英力特	股票代码	00063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2 号办公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182,636,494 股 持股比例：46.3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变动数量：155,322,687 股 变动比例：-39.41% 变动后持股数量：27,313,807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6.93%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	

	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日 方式：通过公开征集转让的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批准、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通过

（本页无正文，为《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 强

2016年 11 月 19 日